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2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22444B10_ATTCH1.pdf、0022444B10_ATTCH2.odt、
0022444B10_ATTCH3.ods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0年「第16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- 三、本案推薦人員相關資料請務必依說明填列，填表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 - (二)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



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，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至5MB。

四、各校推薦人員請於109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依上開說明將推薦表、推薦名冊紙本及光碟(含推薦表、推薦名冊、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)各1份函報本府，辦理初審後擇優薦送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
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部分，請各推薦學校確實查證，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；另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六、檢附旨案要點(附件1)、具體事蹟表(附件2)及推薦名冊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

中小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女童軍會、新竹市童軍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國立清華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